

議題研析

一、題目：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之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社會救助法

三、背景說明

報載曾在百貨公司擔任櫃姐之單親媽媽，疑因精神、經濟雙重壓力，加上酒精、毒品催化，在情緒失控下，導致親手悶殺二孩悲劇¹。依據憲法第 155 條規定，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為落實國家扶助與救濟弱勢群眾之目標，現行相關規定究否足以協助經濟困難者渡過難關，以盡可能避免不幸事件發生？容值探討。

四、探討研析

(一) 允宜關注現行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生活扶助是否適足

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規定，「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

¹ 陳怡穎，5 個月沒收入壓力大！昔日櫃姐悶殺子女「母親節卡片還在梳妝台」…前同事曝：為顧小孩常翹班，風傳媒，113 年 5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storm.mg/lifestyle/5122327>；葉庭欣，鼻酸！摩鐵雙屍案 女兒生前手寫「母親節卡片」警眼眶濕了，中時新聞網，113 年 5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40515001123-260402?chdtv>，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27 日。

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者，如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等情形。另依同條例第 2 條規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若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分析，112 年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之申請人（家長）總計 17,439 人，其中未婚、離婚或喪偶者共 15,121 人（約 86.7%），有偶者共 2,318 人（約 13.3%），另申請人所扶養子女人數共 24,267 人、扶養孫子女數共 244 人，亦即每位申請人扶養子女（含孫子女）之平均人數約 1.4 人（ $24511/17439$ ）²。顯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申請資格者，有 86.7% 為未婚、離婚或喪偶之單親家庭，其餘 13.3% 有偶者，其實際家庭狀況尚有配偶處 1 年以上徒刑且在執行中、家庭暴力受害等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情事，顯見大多數特殊境遇家庭屬於經濟弱勢，並由單親或婚姻一方獨自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責任。

有論者指出，依據 30 年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統計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顯示，單親家庭之貧窮率一直較其他種類家戶類型高，且女性單親家庭陷於貧困機率更較男性單親家庭高³，多數女性單親家庭面臨就業及經濟問題，其經濟弱勢亦將直接影響到對於子女之教育及照顧⁴。雖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者，得申請領取子女生活津貼，就 15 歲

²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特殊境遇家庭概況，113 年 3 月 20 日，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_2.%E7%A6%8F%E5%88%A9%E6%9C%8D%E5%8B%9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27 日。

³ 薛承泰、蔡昀霆、耿瑞琦，台灣的單親家庭，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109 年 7 月 24 日，網址：<https://cfrc.ntu.edu.tw/index.php?menu=%E7%A0%94%E7%A9%B6%E6%88%90%E6%9E%9C&title=%E5%8F%B0%E7%81%A3%E7%9A%84%E5%96%AE%E8%A6%AA%E5%AE%B6%E5%BA%AD>，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27 日。

⁴ 張英陣、許雅惠、楊璧慈，〈投資經濟弱勢單親女性的社會資本〉，《社區發展季刊》，第 170 期，109 年 6 月，頁 116。

以下每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亦即 113 年為新臺幣（下同）2,747 元⁵，惟相較年滿 65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每人 3,879 元或 7,759 元為低（詳如下表）。因此，若考量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所規範申請人之家庭經濟條件限制相近，且受扶養之未成年子女自始並不具有獨立經濟能力等情狀，關於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生活津貼金額究否適足，似不無討論空間。

類別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家庭經濟條件限制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規定：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 最低生活費 2.5 倍 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 消費支出 1.5 倍 。 2. 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定金額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之金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 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 ，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 消費支出之 1.5 倍 。 2.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計金額：全家人口僅申請人 1 人時，未超過 250 萬元；每增加 1 人，以增加 25 萬元為限。 3.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超過合理之價值。
津貼數額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7 條規定： 有 15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每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5 條規定： 1. 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7,759 元。

⁵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7,470 元，詳勞動部網站，基本工資，113 年 2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166/28180/2818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27 日。

	十分之一（113 年為 2,747 元）。	2. 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超過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3,879 元。
--	-----------------------	--

（二）社會扶助法制宜與時俱進，隨時檢視調整

在現行家戶型態中，單親家庭實際可能包含多種組合，其中最重要及社福機構最關注之弱勢對象，即為單親與未成年子女共組之單親家庭⁶，而單親家庭可申請之社福津貼⁷，包含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低收入戶單親家庭扶助⁸、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⁹、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¹⁰等。社會福利法規既然與社會弱勢者息息相關，允宜隨時檢討其規範內容是否與時俱進？是否足以有效減少不幸事件之發生。

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為例，該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之發放方式為「每一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及「有未滿 6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 1,500 元」等，前開條文自 98 年 1 月迄今均未修正。鑑於社會救助法¹¹、

⁶ 陳玉華、陳信木、黃長玲，《運用普查資料試編多元家庭統計之研究期末報告（計畫編號：RES-110-02）》，行政院主計總處委託研究，111 年 11 月 7 日，頁 32。

⁷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家庭有哪些福利可申請，111 年 6 月 8 日，網址：<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99&pid=11494>，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27 日。

⁸ 依社會救助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⁹ 依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900 元。前項扶助金額自中華民國 105 年起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補助金額，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本辦法施行前，縣（市）主管機關所定金額高於第 1 項所定金額或依前項調整之金額者，得以當地之金額定之。」自 113 年起，每人每月補助 2,197 元-2,661 元，詳衛生福利部網站，兒少福利，113 年 5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88-223-1-33.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27 日。

¹⁰ 依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 5 點規定：「符合本計畫扶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經實地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延長 6 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¹¹ 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¹²等社會扶助相關法規，均已建立社福津貼隨物價調整機制之法制規範¹³，惟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相關法規對於兒少津貼之數額尚偏低¹⁴，為照顧兒少權益並減輕經濟困難家庭扶養負擔，宜參採相關立法例，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相關社福津貼修正為適當數額，並明定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定期滾動調整。透過檢討並提供適足之扶助金額，配合津貼調升機制法制化，以落實國家維護及照顧社會弱勢者權益之目標。

撰稿人：楊翔宇

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¹²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¹³ 衛生福利部新聞稿，113 年度社會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等 8 項給付依法調增 7.34%，113 年 1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16-77169-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27 日。

¹⁴ 以 113 年兒少生活津貼為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 15 歲以下子女生活津貼為每人每月 2,747 元、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所定 18 歲以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為每人每月 2,197 元-2,661 元（各縣（市）主管機關所定金額尚有不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所定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扶助為每人每月 3,000 元（原則領 6 個月，最多延長 6 個月）等。另已取得政府同性質生活補助，僅得核予補助差額，不得重複領取。